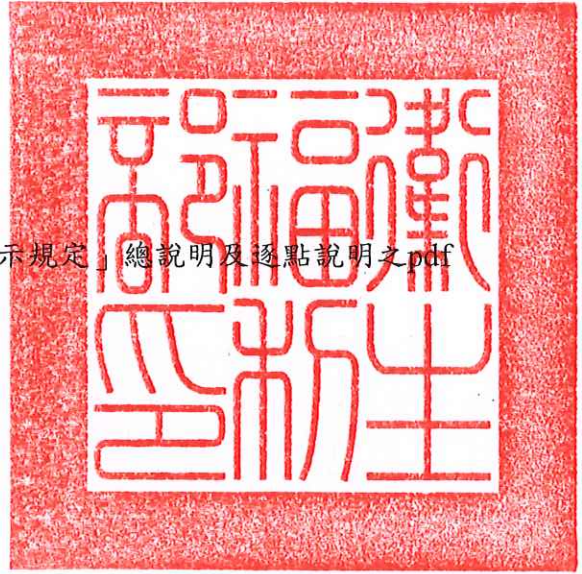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3869號
附件：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之pdf



主旨：訂定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。
公告事項：
訂定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。

部長陳時中